

義守大學貴重儀器加入貴重儀器中心審查流程作業準則

100年11月15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人力與設備，俾能提供校內外委託量測、培訓、製作分析、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發揮最大效益，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本作業準則所規範之儀器設備，係指符合「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貴重儀器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儀器設備。
- 三、凡應納入本中心管理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管理人應依「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貴重儀器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第三、四點，擬定該項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加入貴重儀器中心共同服務申請書」，申請書格式範例另訂之。
- 四、加入本中心共同使用服務申請書內容除應依前項規定外，另須提出營運計畫書，包含：說明儀器設備營運的目標、經費需求、預期營收、成本分析、訂定收費價格分析、成本效益分析、預期可加入國科會「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可行性及運作說明等，並評估可達損益平衡之年限。
- 五、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應就該儀器設備、共同服務申請書及前述計畫書對提昇學校研究能量之重要性、迫切性、跨院系使用率、計畫之完整性、營運之規劃、申請經費合理性、配合款狀況及損益平衡年限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
- 六、本中心得將該年度之貴重儀器設備加入本中心共同使用服務申請案之審議結果進行優位排序，併同審查意見或會議紀錄呈報研究總中心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 七、本作業準則經研究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